

经济法资料选编

第 三 辑

北 京 商 学 院

经济法资料选编

第三辑

北京商学院

编辑说明

根据商业部颁发的商经、企管等四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从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选编了这套经济法资料，共分三辑。第一辑是有关的经济法规；第二辑是近年来有代表性的经济法论文；第三辑是与课程内容紧密结合的、比较典型的经济法案例及学生摹拟审判的庭审提纲等。本辑是按本院编写的《经济法概论》讲义的内容和顺序，从大量的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例中精选出来的部分案例。案例分类加以排列，目的是为了结合课程内容便于使用时查阅，但往往一个案例又不限于说明一方面的问题，加之排列组合不一定完全妥当，因此使用时可不受它的限制。本辑资料由徐学鹿同志编辑。由于编者水平及资料所限，遗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本辑资料编辑中，北京市、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等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南京市、长沙市、苏州市、南昌市等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和北京市海淀区、东城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以及上述省、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给予了我们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商业经济系综合业务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一、案 例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述

1、调整经济关系	着眼促进生产	1
2、准确理解法规	推进企业管理	3
3、及时解决纠纷	避免矛盾激化	8
4、汲取枉告教训	改进企业管理	10
5、房屋空关五年	一朝法院解决	12
6、瓷套全部报废	原告就地销毁	15
7、分析事故原因	主动登门赔偿	18
8、环境不容污染	超标排污收费	2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9、商校购买球架	提货发生纠纷	24
10、审查法律关系	撤销原审判决	25
11、不同法律关系	分案进行审理	27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12、签约法律事实	确立法律关系	32
-----------	--------	----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3、法人发生分立	债务应当清偿	34
14、超越经营范围	行为内容违法	35
15、违法生产锅炉	各自承担责任	37
16、法人组织消灭	依次清偿债务	39

经济主体的代理

17、代签约无委托	据行情解争议	41
18、代理人犯了罪	当事人受损失	45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水泵电机配套	主物从物同卖	47
20、标的以旧当新	协议折旧处理	49
21、标的禁止流通	行为属于违法	52

经济法律行为

22、吨位发生误解	原物返还对方	53
-----------	--------	----

经济违法行为

23、卖鱼偷拿货款	构成经济犯罪	54
24、利用职务之便	贪污大量棉布	55
25、犯有多种罪行	数罪并罚处理	56

第三章 所有权、债权、工业产权

26、确认房屋产权	维护国家财产	59
27、债应全面履行	合同不能撕毁	59
28、签订经济合同	确立债的关系	60

29、假冒“三五”商标 属于侵权行为	62
--------------------	----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规定

30、假借计划调整 随便撕毁合同	63
31、违背供应规定 调解处理纠纷	64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规定

经济合同的订立

32、双方签订合同 定要协商一致	66
33、一方广告要约 一方发函承诺	68
34、中工一字之差 造成巨大损失	71
35、草率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责任	74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6、合同内容含混 双方争执不休	77
37、分清老竹嫩竹 讲究合同标的	81
38、质量没有规定 专家来做鉴定	82
39、包装违背约定 商业拒付货款	85
40、标的不符规定 收货变为代销	87
41、发货日期不同 处理结果各异	89

经济合同的形式

42、否认口头协议 影响正常施工	90
43、口约加工药瓶 质量发生纠纷	93

经济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44、符合有效要件 具有法律效力	95
------------------	----

45、认定合同有效	纠纷得到解决	97
46、合同是否有效	不在盖章多少	100
47、双方行为违法	签订合同无效	102

经济合同的履行

48、签约定要严肃	履约定要认真	104
49、标的质量低劣	提运未作验收	105
50、怎样计量付款	双方发生争议	108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合同变更有效	拒收木箱无理	111
52、协议中止合同	理应情理债务	113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3、分清违约责任	共同承担损失	115
54、具体分析责任	分别作出判决	118
55、认真查清案情	合理承担责任	129
56、查清事故原因	赔偿退货损失	134

经济合同的管理

57、合同早已丢失	发现纰漏方知	138
58、以帮签约为名	进行投机倒把	142
59、用签订假合同	骗对方购货款	146
60、利用空白合同	非法买卖木材	147
61、违法购买桐油	三辆汽车空返	149
62、利用合同形式	买空卖空木材	151
63、合同附加条件	六个厂受株连	153

第六章 商业法律规定

64、国营支援集体	纠纷得到解决	156
65、个体贩运芭蕉	理应依法保护	158
66、价格引起纠纷	拒绝推销炭刷	165
67、价格高销售难	不能削价咋办	167
68、质量不符规定	价格发生纠纷	169
69、双方议定价格	单方拒绝执行	172
70、棕绳错运地方	商业注销合同	176

第七章 财政、税收、金融法律规定

71、违背税收法规	全额补交税款	179
72、惩罚偷税犯罪	维护国家收入	180
73、代开票售杂铜	税局冻结脏款	183
74、现款购买毛竹	违反金融法规	184

第八章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规定

75、会计贪污巨款	依法判处死刑	187
76、违反财务规定	签订协议无效	188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77、合营企业货损	保险公司索赔	193
78、处理港商纠纷	维护国家利益	194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经济司法

79、涉外合同纠纷	通过仲裁解决	201
80、恢复生产第一	处理纠纷第二	202

81、诉讼区分管辖	主体必须合格	205
82、被告不是被告	诉讼请求驳回	208
83、认定被告收案	采取诉讼保全	210
84、抓住症结所在	反复协商调解	214
85、严肃处理纠纷	促进安定团结	218
86、自知告状无理	主动要求撤诉	222
87、功夫下在调查	处理才能合法	224
88、认真查清事实	充分展开辩论	226
89、彻底查清事实	秉公处理纠纷	231

二、摹拟审判庭审资料

1、摹拟审判庭审提纲	237
2、起诉状	245
3、法人代表证书	246
4、授权委托书	247
5、答辩状	248
6、证人证词	249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述

1、调整经济关系 着眼促进生产

一、事实经过

××市空心砖厂（以下简称空心砖厂）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份向杭州市机电公司购买××县机械厂（以下简称机械厂）生产的2DC—2吨电瓶叉车两台，单价二万元，总价四万元。叉车到厂后，从六月份开始继续使用至十月份，共四个月左右，经常发生故障，先后烧坏ZQ—5电机四只，机械部件多次损坏，经生产厂几次派人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后经双方协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签定了退货协议书，但在执行协议中，双方又多次发生争执。因此，空心砖厂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三十日诉来法院，要求公正处理。

二、调查结论

本案系电瓶叉车质量纠纷，技术性强，双方争议的问题还涉及到××县电机厂生产的电机质量问题。为了正确处理这起纠纷，承办人员首先反复认真审阅起诉和答辩书，然后到空心砖厂、机械厂、××县电机厂作了调查，还到金华地区工业科学研究所、金华电机厂查阅了有关电瓶叉车和ZQ—5电机的技术资料。通过调查了解查清了双方有争议的三个问题：

1、原、被告双方原先认为，电瓶叉车在使用中多次烧坏ZQ—5电机，主要是由于××电机厂生产的ZQ—5电机质量不好而造成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经法院查阅ZQ—5电机

的有关技术资料，××电机厂提供的ZQ—5电机的质量试验报告和空心砖厂使用电瓶叉车的实际情况，认为，××电机厂属一机部定点厂，该厂设备齐全，工艺较先进，技术力量强。他们生产的ZQ—5电机是省机电公司下达的任务，是根据抚顺叉车厂ZQ—5电机的设计图纸和上海电机厂的生产工艺生产的，是国家定型产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的要求，该电机性能属短时定额电机，工作方式小时工作制（60分钟工作制）。空心砖厂在使用时，在规定工作制的时限内没有发生烧坏电机，而烧坏电机都是在电瓶叉车连续使用几小时后发生的。（其中：一只电机在连续工作了一小时四十分钟烧坏，其余三只都在二至三小时以上）。因此，烧坏电机不是因电机质量不好，而是由于空心砖厂使用电瓶叉车过于频繁，超过短时定额电机规定工作制的时限所引起。

2、2 DC—2电瓶叉车出现的故障，主要是由于使用单位使用不当和生产厂机械质量粗糙而造成。空心砖厂对电瓶叉车的性能没有全面了解和掌握，没有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每天连续使用次数频繁，致使电机烧坏；机械厂机械加工工艺粗糙和装配精密度不高，也直接影响电瓶叉车的质量。

3、根据空心砖厂生产工序需要连续作业的实际情况，不应该选用ZQ—5电机配套的电瓶叉车，最好选用断续定额电机配套的电瓶叉车较为适合。

造成这起纠纷的情况和争议的焦点已查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启发双方诉讼代表摆事实，讲道理，经过反复辩论和双方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工作以后，统一了认识，各自都认识到自己应负的责任。空心砖厂承认对电瓶叉车的性能缺乏全面了解，在使用中没有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多次烧坏电

机，使叉车发生故障；机械厂也承认自己厂设备条件差，机械加工工艺粗糙，影响了电瓶叉车的质量。双方都表示今后要认真吸取教训，改进工作，搞好生产。

三、处理结果

为了有利于生产和减少双方的经济损失，根据空心砖厂是需要电瓶叉车和机械厂已不生产电瓶叉车的情况，对这两台电瓶叉车的处理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两台电瓶叉车退回机械厂处理；另一种意见，电瓶叉车由机械厂负责修理好，由空心砖厂继续使用。法院对这两种意见进行了全面分析，权衡利弊，认为，两台电瓶叉车如作退货处理，变成废物，双方在经济上都造成很大的损失，机械厂直接损失达二万多元，空心砖厂直接损失达一万多元，是不符合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精神。因此，法院的意见：这两台电瓶叉车由机械厂负责修理好后，由空心砖厂继续使用，这样既有利于生产，又能减少双方的经济损失。最后双方诉讼代表都同意法院的意见，并达成协议：两台电瓶叉车由机械厂负责在一九八一年十月份修理好，提交空心砖厂使用，并负责保用三个月。在保用期内如确实因电瓶叉车质量不好，再作退货处理，经济负担由双方协商解决。

2、准确理解法规 推进企业管理

一、事实经过

铁路××分局三家店车务段，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运输蜜蜂死亡赔偿经济损失上诉一案，受案后，在弄清案情事实的基础上，中院通过同诉讼当事人一起学习铁路规章和有关蜜蜂管理知识，正确理解铁路规章精神，分析造成蜜蜂死亡的原因，从

而分清了是非责任，统一了认识。最后通过调解，使这起案件得到了双方都满意的解决。

事实经过是这样的：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告人××省××县南夏墅公社养蜂场五分场从浦口车站托运蜜蜂250箱，装一辆敞车，运往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车站，随车派有六名押运人照料蜜蜂。于六月二十七日晨四点半到达三家店站。经车站货运员检查，没有发现异常现象，车站即将蜂车调入停车线暂存，等待送入卸车货位。当时天气燥热，气温32度。押运人在等待送车时，一方面给蜜蜂洒水降温，另一方面从早晨七点半开始至下午两点期间，先后五次要求车站调度员尽快将蜂车送入货位，以便卸车放蜂。车站调度员以等待交班、机车上水、司机吃饭、机车没有时间等理由，拖延送车。当天下午一点时，押运人发现有五箱蜜蜂死亡，立即告诉了调度员，但调度员仍没有安排机车送蜂车到卸车货位，而让机车调动其它普通货车。因此，到下午两点，押运人与调度员发生争吵。这时，车站站长才决定让机车先送蜂车。直至三点四十分方将蜂车送入货位卸车。到这时蜂车已经在站内停留了十一小时零十分钟。卸车后，车站与货主双方共同检查，发现有40箱共398框蜜蜂死亡。经门头沟区土产经理部和中国农科院养蜂研究所检查鉴定，认为蜜蜂是因闷热而死。

二、调查结论

养蜂五场以“车站迟延送车，造成蜜蜂死亡”为理由，要求三家店车站赔偿。车站请示铁路分局后，以“没有超过运到期限，铁路不能负责”为理由，拒绝赔偿。为此，养蜂五场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经过认真调查，查清了事实

经过和车站当天的作业情况，研究了有关规定，并访问了有关部门。认为车站违反了铁路对鲜活物品优先运输的原则，蜂车停留时间过长是造成蜜蜂死亡的主要原因，车站应负主要责任，赔偿损失。判决三家店车务段赔偿养蜂五场 398 框蜜蜂的损失 5 1 7 4 元和运费 8 3 . 4 元。三家店车务段不服上诉，主要理由有三条：（1）浦口至三家店全程 1 1 5 4 公里，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规定，运到期限应为五天，实际只用了四天，还提前了一天，铁路没有违反运输契约；（2）押运人员在前一站即关闭了蜂箱巢门，处理不当，是蜜蜂闷热死亡的主要原因；（3）根据铁道部颁发的押运人须知规定“押运人发现危及货物安全时，应立即通知车站，车站应协助处理。”铁路只有协助的义务，而没有责任。因此，车站不能负责。综合其上诉理由，中心的一条就是车站没有违反铁路规章，不能承担责任，一切责任自然只能归于押运人（即原告人）。

经过审理，中院认为案情事实是清楚的。那么，蜜蜂死亡事故的责任应该如何认定呢？中院感到：全面地理解铁路货运规章，正确地适用铁路规章，就成为审理这一案件的关键。针对三家店车务段提出的三条理由，中院作了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弄清运到期限和蜜蜂死亡的关系。

三家店车务段拒绝赔偿，强调的理由就是没有超过运到期限。所依据的是《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第三条的规定。中院和三家店车务段的两名诉讼代理人共同学习研究了《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首先明确了我国铁路货物运输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负责运输的原则，即铁路对所承运的货物要安全、迅速地运到目的地。《规程》第三条第一款对运到期限的计算方法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在第三款中又特别明确规定了“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及其它需要急运的物资应优先运输，

及时运到。”根据这一规定精神，蜜蜂这种活物，既属农业生产物资，又属需急运物资，应该优先运到和及时送车。在统一了这个认识之后，中院又进一步分析了车站当天的作业情况，看有没有把蜂车及早送入卸车货位的条件。车务段的两位代理人都承认当天虽然有装运军事物资的任务和曾有一台机车用了半天时间进行检修的客观原因，但是，完全有提前将蜂车送入货位的条件。那么，车站是否采取了措施呢？事实说明当天车站站长和货运主任都没有在日计划中对蜂车这项重点物资作出优先卸车的安排。特别是负责指挥调车作业的调度员，押运人的几次要求一直持推拖态度，没有采取积极措施。把这些经过事实情况和《规程》的要求一对照，清楚地看出了车站是违反了铁路货运规章的规定，对应优先运输的物资没予优先，作业计划安排不当，这是使蜂车在高温天气下等待十一小时不能卸车的主要原因。

上述铁路规章有关规定精神和运输蜜蜂经过情况说明，运输日期的长短和蜜蜂死亡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只要在运输过程中处理得当，就可以防止。这一车蜜蜂所以能够提前一天到达到货站，说明沿途各站都做到了快运。只是由于到达到货站，在32度高温天气下，不仅未采取尽快卸车措施，相反将蜂车搁置了起来，才造成蜜蜂死亡。因此，三家店车站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能以整个运到期限没有超过，来掩盖三家店车站的责任。

第二，弄清蜂箱的巢门在到终点前是应该关闭，还是应该打开。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中院请教了农科院养蜂研究所的技术人员，他们热情地讲述了蜜蜂具有定向认巢的习性，在蜂群转运过程中，必须在蜂箱移到固定地点前把巢门关闭，并且要在

天亮前关闭，以防止蜜蜂因迷巢造成损失。押运人在押运过程中关闭巢门，符合科学管理要求。法院把这个道理向车务段的同志介绍之后，他们表示心服口服，认为学到了知识，对今后改进蜜蜂运输工作有很大帮助。

第三，弄清押运人应负的责任。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和车务段的同志一起研究了铁道部颁发的押运人须知中“车站应协助处理”的规定，指的是什么意思。通过学习，明确了“车站协助处理”的事情，是指车站协助押运人处理应由押运人采取的保证物资安全的措施。而“及时送车”则是车站本身应负的责任，押运人是无能为力的。因此，车站不应用这条规定把责任推给押运人。

三、处理结果

通过这样全面地学习和理解铁路规章的精神实质，车务段的代理人受到了教育，认识到车站对鲜活货物运输重视不够，作业计划安排不当，对造成蜜蜂死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应该赔偿损失。在审理中，养蜂五场的同志也检讨说：那天我们只是着急，只是要求调度员赶快送车，而缺乏耐心向车站同志介绍蜜蜂的习性，缺乏耐心和车站同志一起研究处理办法。双方的认识统一了，互相谅解的气氛增加了，解决纠纷的条件也基本上成熟了。

为了争取顺利地解决这起纠纷，法院一方面要求车务段的代理人如实地向分局有关领导汇报，说明他们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中院亲自访问了铁路分局主管货运的领导同志，向他们说明了发生蜜蜂死亡事故的事实情况，讲清了道理，取得了他们的支持。分局货运科的同志也表示说，他们一定告诉两位代理人尊重法院的意见，并请法院转达他们对养蜂五场的歉意。

至此，事故的责任完全明确。上诉人三家店车务段同意承担主要责任，但要求适当降低赔偿价格。经调解，养蜂五场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同意降低赔偿损失的价格。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由三家店车务段赔偿养蜂五场蜜蜂损失4776元。达成协议的第三天，车务段即一次付清了赔款，双方都表示满意。

通过这一案件的审理，说明在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审判人员不仅自己需要吃透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单项法规的精神实质，而且应该教育双方当事人全面地理解和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法规的规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自觉地承担自己的责任，不能只强调某一点为自己推卸责任。这样，不仅有利于纠纷的解决，而且有利于推动经济管理工作的改进。

3、及时解决纠纷 避免矛盾激化

一、事实经过

平阳县××蜂场（以下简称蜂场）负责人曾××于一九八一年春，带领其妻和两个学徒，承包放养生产大队蜜蜂一百余箱，每箱六至七张脾，远离家乡，在海宁县袁花镇一带放蜂采蜜。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蜂场托××县围垦海涂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用货车将蜂箱从袁花镇运到长兴县，运费计一百五十余元。四月二十二日凌晨四时许，汽车驶至湖州市郊九九桥附近，由于司机违章超速，造成翻车事故。经双方当场查对，车上装运的蜜蜂摔死五十张脾，飞跑五十张脾，实际损失蜜蜂数量为一百张脾。湖州市交通车辆监理站当场调解，由指挥部赔偿人民币二千元。由于双方都不同意，货损纠纷没有得到解决。